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8 月 18 日訂定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八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實驗劇場（下稱劇場）之空間運用形式彈性，無定著式舞台，係因應演出內容及屬性規劃安排表演區及觀眾席。為使該類劇場及其類似空間可進行室內表演活動，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實驗劇場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劇場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劇場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佩戴口罩規定。入口處設置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連續咳嗽者不

項目	防疫措施
	<p>予入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消毒措施。 ▪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確診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

項目	防疫措施
	<p>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p>確診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劇場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表演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實驗劇場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劇場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劇場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劇場應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

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2)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應掌握其防疫措施落實情形，並妥善收存表演團隊提供當日行程之紀錄內容。

(3)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

(4) 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及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2、劇場現場管理：

(1)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2) 設置消毒設施：劇場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者，將不予入場。

(3) 清潔消毒：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

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4)動線管理：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5)通風換氣：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劇場所訂之防疫計畫進場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3、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三）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1)觀眾進場，建議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消毒措施。

(2)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3)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確診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2、觀眾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3、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4、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 (四) 劇場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劇場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劇場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請其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三) 當劇場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劇場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 (1) 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因應措施，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自身健康狀況。
- (2)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快篩或採檢。另劇場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2、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7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3、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實驗劇場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劇場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場現場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設置洗手設施： (1)劇場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遇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者，將不予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清潔消毒： (1)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換氣通風：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體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應避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入境 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消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確診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劇場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七次修正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在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使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得以在社會大眾、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安全之優先原則下，安全且安心地進行，並降低染疫風險，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俾供我國影視劇組依其規模、拍攝類型、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的瞭解，降低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的疑慮。

本措施之適用對象，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其他類似影片或節目拍攝之工作團隊亦可參考適用。上述所稱演員，包括所有參與演出人員。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事前防疫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 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 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 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演出，防疫獨立部門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負責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並將其紀錄妥善保存 28 日。■ 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 擬定劇組各組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
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參與製作前，填寫「健康聲明書」。■ 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 於拍攝前 7 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拍攝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 ■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離等。 ■ 於拍攝前、後場地之確實清潔消毒。 ■ 隨時掌握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記錄每場次現場參與拍攝人員。 ■ 飲食要求及用餐規定，建議餐點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建議採套餐供應），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人員混合用餐。 ■ 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無線監控螢幕。 ■ 現場保持通風，室內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 ■ 拍攝現場人員分流分區管理，管控人數，避免人員流動。
演員演出 (演出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同時參與哪些作品拍攝。 ■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經紀公司同意及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 ■ 盡量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 ■ 梳化空間人數管控、梳化工具以單人準備、梳化造型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靠近或接觸演員時禁止說話，並建議留在拍攝現場待命，避免移動。
演員演出 (演出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佩戴口罩。 ■ 演出時，除拍攝演出之演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應盡量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人數及演員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 ■ 有臨時演員場次，盡量安排以不出聲演出。 ■ 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
建立停拍原則、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人員染疫風險。 ■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 建立復工評估標準，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

參、防疫措施

一、防疫措施原則：

(一) 事前防疫準備：

- 1.建議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落實防疫安全措施。(防疫獨立部門名稱可自行命名，例如衛生組、安全組、防疫組等，防疫部門專責人員之成員組成及人數，建議依照劇組預算、人員規模配置)
- 2.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內容包含：
 - (1)劇組防疫準備說明(如說明設立防疫獨立部門、防疫成員組成、職責項目、成員職務分工、風險分層評估與規劃、高風險者定期篩檢機制等)。
 - (2)前置作業、拍攝現場之防疫基本規定(如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勤洗手、戴口罩、清潔消毒、保持社交距離、用餐規定、探班原則等)。
 - (3)拍攝現場之防疫流程(如防疫獨立部門於拍攝前，與各器材設備人員先進行拍攝現場清潔消毒、撤場清潔消毒等防疫流程)。
 - (4)拍攝現場人數限制：由劇組依據室內(棚內)拍攝或室外拍攝場景之空間大小，分類訂定各室內(棚內)及室外拍攝場景之空間容留人數上限。
 - (5)現場拍攝人員流動限制：由劇組依據劇組規模、人力運用情形及拍攝現場各區域工作人員配置之必要性，盡可能將工作人員進行分類及分區(例如以不同顏色手環，分類標示人員，再依據手環顏色進行人員分區、分流管制)，並依各類人員分區，管制人員流動(分類管制人員人流)。
 - (6)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演出，防疫獨立部門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負責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並將其紀錄妥善保存28日。
- 3.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人員染疫或有染疫風險隔離而造成人力短缺情形。
- 4.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並注意已確實將拍攝現場之防疫準備時間安排納入。
- 5.擬定劇組各組(如美術組、場景組、演員組、造型組、梳化組、攝影組、收音組等)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以確保各組防疫工作，得以確實執行。

(二) 人員衛教宣導：

1. 宣導影視劇組於室內及室外之拍攝工作，均係屬工作場域，於拍攝工作期間及拍攝工作場域，均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宣導可能有疑似感染症狀的人員（含同住者）在家休息。疑似感染症狀會隨疫情及病毒變化而有不同，應隨時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
3. 宣導遵守咳嗽禮節、正確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4. 宣導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¹。
5. 宣導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減少人員聚集及面對面接觸。如須面對面接觸，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6. 宣導盡量採用電子化資料，減少實體物品或資料（如實體劇本、個人工具、食物或飲料等）之共享。

(三) 人員健康管理：

1. 劇組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於參與製作前，建議填寫「健康聲明書」，聲明其與同住者健康狀況、旅遊史、接觸史、篩檢情形等。
2. 劇組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於拍攝前 7 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
3.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佩戴口罩。
4. 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四) 拍攝現場管理：

1.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如提供酒精、漂白水、擦布/抹布、洗手用品、衛生紙/擦手紙、口罩、面罩等，並注意清潔消毒。
2.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勤洗手、戴口罩、清潔消毒、保持社交距離、用餐規定等。

¹ 有關社交安全距離，請依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辦理，或可參考國外規定作法，室內及室外距離 2 公尺。

- 3.於拍攝前先行進入拍攝現場進行清潔消毒，並於拍攝退場後，完成場地之清潔消毒。
- 4.隨時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如人員衛生消毒。
- 5.確實登記及記錄每拍攝場次之現場參與拍攝人員。
- 6.飲食要求及用餐規定：
 - (1)餐點便當建議由專人統一發放。
 - (2)如有點心，建議以有個別包裝且已分裝好之點心，飲料及水為瓶裝，提供食用。
 - (3)外送食物，先由防疫部門人員進行消毒。
 - (4)室外用餐建議設立用餐區，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 (5)盡量採分時分眾用餐。
 - (6)避免共享食物、飲料、餐具、餐巾、紙巾。
 - (7)用餐或抽菸時，應避免交談，說話時務必戴上口罩。用餐結束後，建議更換新口罩。
 - (8)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 7.盡量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餐巾紙、醫療用品）。
- 8.口罩至少須每日更換。
- 9.盡量減少實體物品之分享，如：實體劇本、個人工具（如麥克風、耳機等）、食物或飲料。
- 10.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使用足夠之無線監控螢幕，供各組能單獨監控鏡頭。
- 11.現場保持通風（如打開窗戶）或使用空氣清淨機。於室內密閉空間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因可能引發演員及工作人員咳嗽、流鼻涕等症狀，或增加病毒傳播之可能性。
- 12.如須抽菸，因未佩戴口罩，抽菸時應保持距離，並朝著同一方向抽，並禁止說話或交談。
- 13.有限度安排演員、臨時演員之人數及避免群聚。
- 14.交通工具：如劇組備有交通工具（如遊覽車等），車上須消毒、通風。
- 15.現場人員管制、互動限制：
 - (1)社交距離要求：注意保持現場人員之安全距離。
 - (2)依據劇組訂定之拍攝現場場景空間人數限制，以及現場拍攝人員分區流動限制，確實管控人員流動，盡量降低現場人員人數。
 - (3)盡量提供各組人員專門擺放及處理設備器材之工作空間區域。
 - (4)排練時，盡可能維持僅有導演、演員、攝影指導在場，其餘人員可透過螢幕於場外監控。

- (5)演員、工作人員及臨時演員之篩檢、場景進出口、化妝室、休息等區域，建議盡可能依拍攝現場空間情形，規劃分屬不同區域。

(五) 演員演出：

演出前：

- 1.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明確瞭解同一時間演員參與哪些劇組之影視音節目。
- 2.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除應獲演員之經紀公司同意外，並須獲演員本人確定同意拍攝及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
- 3.盡可能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
- 4.梳化空間建議控管人數。如無法控管人數，則盡可能保持安全距離。
- 5.造型及梳化人員，彼此之間均應佩戴口罩，並盡可能保持安全距離（因造型及梳化人員，可能負責不同演員之造型、梳化工作）。
- 6.造型或梳化人員，盡可能1次僅1人或至多2人，接近演員，並盡量避免圍繞演員身邊。靠近或接觸演員時，應禁止說話、交談（因演員於梳化當下，可能未佩戴口罩）。
- 7.所有梳化工具，以單一個人（演員）進行個別準備及使用，並建議由演員自行整理衣服。臨時演員服裝並盡量以個人攜帶為主，若須使用劇組提供之服裝，須妥善清洗消毒。
- 8.每次接觸演員前、後（含穿脫衣服、整理衣服），均應進行酒精消毒，且不建議使用手套。
- 9.為保護演員，在走戲時，演員應佩戴口罩（再協助演員勤補妝即可）。
- 10.梳化組建議留在現場待命，以避免在現場內外之間來回移動。

演出時：

- 1.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內容，包含演員於室內及室外進行正式演出工作時，應屬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²，故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PCR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7天）實施快篩或PCR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但拍攝演出結束後之其餘時間（如下戲後、走戲、綵排時）仍應佩戴口罩。演出時，除演出之人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2.對於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出之演員，應盡可能減少與演員近距離

²參考國外(如美、日等)防疫作法規定，均允許演員在安全防疫措施下，暫時脫下口罩演出。

接觸之人數，並可考慮修改劇本或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盡量減少演員之間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

- 3.如有須演員身體肢體接觸之場次，演員應於拍攝前、後，洗手及清潔消毒，並加強注意個人衛生。
- 4.如有須拍攝臨時演員之場次，盡可能安排環境人物（如臨時演員），以不出聲演出（因臨時演員不佩戴口罩，盡可能防止飛沫）。
- 5.拍攝演員吃東西的場次，盡可能以1次拍攝完成（one take）。
- 6.協助遞上戲用食物給演員之人員，須戴上口罩及手套（應為經消毒清潔或新手套），且將食物直接放至餐盤或桌上，避免直接觸碰食物及直接遞給演員。
- 7.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setting）。

二、建立停拍原則及應變機制：

- （一）建立影視拍攝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劇組工作人員染疫風險。內容包含：
 - 1.人員風險分層：依各組工作內容（含演員）建立風險分層規劃，包括同住者、工作時密切接觸程度等。
 - 2.當劇組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確實配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最新防疫管制措施及防疫規定，其有延後拍攝實際需求，得由劇組評估為之。
 - 3.任何人均不得以安全為由，歧視或為難確診的工作人員或演員。
 - 4.為避免工作人員或演員，因擔心染疫確診而失去工作、影響經濟，進而選擇隱匿病況的情形發生，劇組盡可能協助確診者，使其安心休養、治療，並盡速康復，重返工作崗位。
- （二）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 （三）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且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三、復工評估標準：依疫情發展、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劇組各組人員分組分流或整體人力備援規劃情形、預算及高風險人員接觸情形等評估，待原停拍原因消失，劇組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

※資料參考來源：本管理措施主要參考國外（如日本、美國等）劇組（工會）制定之拍攝防疫措施（白皮書）、臺灣各劇組、電視臺提供之拍攝現場 SOP，以及疾病管制署「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資料訂定。

影視劇組拍攝防疫措施自我查檢表

※影視劇組名稱(如拍攝影片或節目名稱)：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事前防疫準備	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演出，防疫獨立部門應指派專人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負責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並將其紀錄妥善保存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定劇組各組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於參與製作前，填寫「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境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現場管理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拍攝前、後場地之確實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時掌握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記錄每場次現場參與拍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點建議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無線監控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保持通風，室內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員演出 (演出前)	拍攝現場人員分流分區管理，管控人數，避免人員流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同時參與哪些作品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經紀公司同意及取得演員本人書面簽字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盡量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員演出 (演出時)	梳化空間人數管控、梳化工具以單人準備、梳化造型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靠近或接觸演員時禁止說話，建議留在拍攝現場待命，避免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仍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演出時，除演出之演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盡量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人數及演員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臨時演員場次，盡量安排以不出聲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停拍原則、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	建立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人員染疫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復工評估標準，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查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五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六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八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九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十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十一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為使表演場館、錄音室、練團室（下稱場館）及進行室內或戶外表演活動、錄音、錄影、練團之表演團隊得維持藝文產業基本動能，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場館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場館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項目	防疫措施
場館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 ▪ 入口處設置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 ▪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戶外演出時，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應落實清潔消毒。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提供消毒措施。 ▪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有確診或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p>確診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因應產業衝擊，表演場館能以「非現場表演」的方式來維持運作，「非現場表演」包括既有影片播出、錄音、錄影、練團，以及製播原訂之現場表演內容，這些相關的製播與演練的工作持續，皆能進而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表演場館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含廳院、排練場地、化妝室、倉儲空間、戶外空間等），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 場館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場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應掌握其防疫措施落實情形，並妥善收存表演團隊提供當日行程之紀錄。

(3)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及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2、場館現場管理：

-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2)設置消毒設施：場館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3)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4)清潔消毒：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5)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屬戶外演出者，應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6)通風換氣：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錄音室及練團室等密閉空間，各梯次使用應間隔 1 小時以上以利換氣及消毒，並準備足夠之空氣清淨設備。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場館所訂之防疫計畫進館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1人1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1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1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3、**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三）**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 (1) 觀眾進場，建議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消毒措施。
 - (2) 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3) 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有確診或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2、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3、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5、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 場館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才能掌握改善本指引的機會。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場館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請其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三) 當場館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確診者為場館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 (1) 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因應措施，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自身健康狀況。
 - (2)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快篩或採檢。。
 - 3、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7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4、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四、於戶外演出場地、廟口廣場等辦理藝文演出活動時，得參照本措施有關安全距離、人員管理等相關規範，建議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及要求佩戴口罩等原則，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防疫規定後，據以規劃及辦理演出活動暨防疫措施。
- 五、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場館防疫 應變與工 作人員健 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現場 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設置洗手設施： (1)場館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遇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者，將不予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清潔消毒： (1)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一場次入場前、後亦應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動線管理： (1)前臺演職人員之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屬戶外演出者，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換氣通風：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體 人員管理 及健康監 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器具，應避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差旅管理	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1人1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1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1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管理	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消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確診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場館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五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九次修正

壹、前言

2021 年 5 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並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致展覽場館全面停業，現因應疫情發展，為開放民眾安全參觀藝文展覽，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俾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維持藝文產業之動能。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前置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訂定防疫管理計畫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場館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應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環境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場張貼防疫告示；提供入館民眾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進行展場、公共區域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之清潔消毒 ■ 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應加強清潔消毒 ■ 館內餐廳應依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有感染疑慮者，應立即通報主管
確診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館同仁、服務人員確診，場館應進行清潔消毒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叁、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一、前置防疫措施

- (一)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場館應設置專責單位，並指派專人主持、協調相關防疫事項。
- (二)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另建立與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三)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設計和製作所需的指示標牌，為現場工作同仁提供足量的預防措施及設備材料，如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等，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

無虞。

- (四) 建議場館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並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 (五) 場館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應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二、環境管理措施

- (一)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透過明顯告示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範疫情與個人衛教習慣之溝通。
- (二) 公共空間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1 次，開館前、閉館後亦皆需清潔、消毒。尤其展場、公共區域、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 (三) 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以及場館內其他觀眾服務輔具，如娃娃車、輪椅、老花眼鏡等應加強清潔消毒。
- (四) 場館內餐廳應依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工作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本人或同住者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2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二)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
- (三) 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四、民眾參觀

民眾進入場館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得免戴口罩之情形，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有急性呼吸道、腹瀉等症狀者，場館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五、確診應變措施

(一) 館所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或入館民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請其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三) 當場館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館內工作人員（包含館員、志工、於館內工作之外包廠商）時之處置：

(1) 應將館內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因應措施，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自身健康狀況。

(2)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快篩或採檢。另場館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7 日止。

2、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

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7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3、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六、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展覽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前置防疫 措施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準備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管理 措施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提供入館民眾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進行展場、公共區域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進行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餐廳應依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有感染疑慮者，立即通報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診應變 措施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26 日訂定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四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八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文化部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於宗教場所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民眾現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疫應變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指派「防疫負責人」。▪ 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前臺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演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

項目	防疫措施
	<p>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落實清潔消毒。
表演團隊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設置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連續咳嗽等症狀者，不予入場。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民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開放民眾在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 觀賞演出民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 ▪ 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完畢應戴上口罩。
確診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工作人員或民眾確診，應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戶外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於疫情期間之持續營運，表演團隊於符合相關防疫規範及下述各項措施

完備時，得於宗教場所之戶外空曠空間辦理酬神演出，並得規劃民眾在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表演團隊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戶外辦理酬神演出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表演團隊應於演出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 2、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所訂之防疫應變計畫辦理，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所有人員配合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妥善保存 28 日。
-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

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前臺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演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演出場地之管理單位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4、另建議各團隊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 5、落實器具清潔消毒：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 6、差旅管理：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7、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二) 表演團隊現場管理：

- 1、設置消毒設施：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勸導離場。
- 2、通風換氣：需確保活動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 3、動線管理：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三) 民眾觀演管理措施：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 (1)如有開放民眾在場，請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並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消毒措施。
- (2)在場民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

- 2、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

(四) 表演團隊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酬神演出之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並應記錄執行過程，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

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表演團隊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有關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宗教場所及其服務設施之防疫措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表演團隊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演職人員及在場民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請其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三) 當表演團隊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表演團隊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演職人員及在場民眾之處置：

- (1) 應將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因應措施，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自身健康狀況。

(2)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快篩或採檢。

2、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演出場地後次日起 7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3、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團隊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表演團體 人員管理 及健康監 測	1. 制定防疫應變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指派「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防疫負責人」 (1) 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妥善保存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 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前臺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演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演出場地之管理單位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 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差旅管理：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 1 人 1 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 1 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 1 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隊 現場管理	1. 設置洗手設施： (1) 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遇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勸導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每次作業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於現場，減少群聚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需確保活動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3.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眾觀演 管理措施	1.如開放民眾在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在場民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完畢應戴上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七次修正

壹、前言

電影院為提供民眾休閒娛樂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電影映演場所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電影院地方主管機關、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電影映演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電影院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電影院環境消毒 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p>觀眾觀影現場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維持民眾社交距離之購票、入場、散場之動線規劃。 ▪ 入場民眾與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協助入場民眾消毒。 ▪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 ▪ 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p>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篩檢。

參、防疫措施

一、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專責處理防疫相關事宜。
- (二)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三) 落實電影院從業人員每日健康狀況監測。
- (四) 電影院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五) 電影院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

狀或最近 2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六)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電影院從業人員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七)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八) 鼓勵電影院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九)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

(十) 另建議鼓勵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二、電影院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及民眾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二)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

(三)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三、觀眾觀影現場管理

- (一) 現場排隊應妥善規劃動線及保持社交距離。
- (二) 動線規劃：妥善規劃購票、進場及散場時之動線與時間。
- (三)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四) 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員及入場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 消毒措施：現場應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有急性呼吸道、腹瀉等症狀者，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 (六)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
- (七) 建議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八) 戶外區域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席次）者，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
- (九) 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室內 1.5 公尺(2.25 平方公尺)、室外 1 公尺（1 平方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十) 針對戶外之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十一)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肆、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電影院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所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電影院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電影院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因應措施。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自身健康狀況。

- (二) 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於完成後開放，惟其有延後開放實際需求，得由業者評估為之。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快篩或採檢。另應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7 日止。
- 二、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7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以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電影院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影院環境清潔消毒	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場民眾與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入場民眾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每次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